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國添先生, BBS,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黃嘉榮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何厚祥先生, BBS, 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零五分
李錦明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葛珮帆博士, 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黃澤標先生, MH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楊文銳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王嘉俐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銜</u>
鄭兆勛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鄭婉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許偉倫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朱皓暉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張雲清先生
何淑儀女士
何桂珠女士
李玉潔女士
岑家琪女士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應邀出席者

黃瑩瑩女士
楊式堂先生
黃梓豪先生
黃頌明女士

職 銜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署任)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總監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師

未克出席者

林松茵女士
劉偉倫先生
莫錦貴先生, BBS
龐愛蘭女士, JP
潘國山先生
衛慶祥先生
黃宇翰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 (”)
” (”)
” (”)

負責人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列七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林松茵女士	工作原因
莫錦貴先生	”
龐愛蘭女士	”
潘國山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黃宇翰先生	”
劉偉倫先生	家人健康問題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加強沙田區流動圖書館服務計劃 (文件 DFM 17/2014)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玉潔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說就是次服務檢討而未能夠獲得「試驗行車測試」的評估的地點，康文署會繼續留意個別地點的安全泊車及路面行車狀況的改變，在將來檢討流動圖書館服務時，重新考慮在有關地點設置流動圖書館站的可行性。

5. 鄧永昌先生表示，由於大圍欠缺圖書館，因此他對大圍美田邨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計劃表示歡迎。他認為區內市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殷切，要求康文署盡快在大圍物色土地興建公共圖書館及自修室，供市民使用。另外，他建議在港鐵大圍站加設自助還書箱。

6. 楊倩紅女士對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計劃表示讚賞，認為可造福區內市民。水泉澳邨即將落成，屆時人口上升，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她建議康文署增撥資源在該處設置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7. 陳諾恒先生指李玉潔女士積極跟進在大圍美田邨及馬鞍山欣安邨加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一事，對她的努力表示讚賞。沙田區的公共圖書館主要設於沙田市中心，遠離市中心的居民如需借閱圖書，需花時間前往市中心的圖書館，因此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甚殷。部分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開放時間長，但平均借出的圖書量較少，他建議康文署因應實際需求，靈活地調配服務站及訂定開放時間。

8. 容溟舟先生多謝李玉潔女士於欣安邨實行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試驗計劃，以確保服務站日後順利運作。他提出下列問題和意見：

- (a) 欣安邨居民對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需求殷切，當中不乏兒童及學生，他希望康文署盡量調撥資源提供合適的設施；
- (b) 文件列出沙田區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概況，他希望康文署能夠提供上下午的使用率，以便作出比較。他建議康文署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將現時只開放半天的服務站改為全日開放；
- (c) 他詢問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希望康文署密切跟進計劃的進度，以期早日完成計劃，開放兩個新服務站供市民使用；

康文署

- (d) 欣安邨加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地點，康文署建議日後用作欣安邨第二期的緊急消防通道，他詢問康文署有否評估施工時對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影響；以及
- (e) 沙田區陸續有新屋邨落成，他詢問康文署會否因應人口的發展，調配服務站及訂定開放時間，以回應居民訴求。

9. 何厚祥先生對康文署加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努力表示認同。他認為是項計劃反映沙田區的圖書館服務供不應求，其中尤以大圍區為甚。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有助回應有關訴求，惟設於大圍的服務站數量不多，因此長遠而言需積極計劃興建公共圖書館供市民使用。他希望康文署在計劃推行後，收集使用率的數據，並研究服務站的使用情況，以便日後就服務站的位置及開放時間作出規劃，務求善用資源。

10. 李玉潔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備悉上述建議，並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以及不時檢討現有的流動圖書館服務和收集使用者的意見，因應實際需求靈活地調配服務站及訂定開放時間；
- (b) 康文署備悉大圍區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甚殷，並正在積極在大圍市中心物色合適的地點設置小型圖書館；
- (c) 增設流動圖書館車需考慮很多因素，除滿足區內居民的需求外，亦顧及各方意見，並考慮人口分布及發展、地理環境、現有設施使用率、附近公共圖書館設施、籌建新圖書館計劃等因素。籌劃工作方面，康文署需視乎資源情況，按部就班地調配資源及設置流動圖書館。康文署在籌備是項計劃時，除參考沙田區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概況外，亦需考慮上述因素，加上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同時提供其他圖書服務，包括預約、還書、繳費等，因此不會只根據平均借出的圖書量而檢討服務；
- (d) 現時沙田區有三個設於港鐵站的自助還書箱，康文署暫未有計劃於其他地點增設上述設施。待日後圖書館可以利用無線射頻識別(RFID)技術處理借書及還書的時候，署方才考慮加設借還書服務。康文署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在日後檢討時予以考慮；
- (e) 如是項計劃獲通過，康文署會立即與相關部門聯絡，於指定地點設置電箱及告示牌，初步預計可於二零一五年初或之前完成工程，屆時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將可投入服務；

- (f) 康文署在欣安邨欣悅樓對出位置進行試驗行車測試時，已和房屋署及管理單位一同研究其可行性及位置是否合適，以配合附近地方未來的發展。房屋署表示該地點不會因欣安邨擴建第二期而受到影響。同時，康文署會因應區內最新的發展情況，按實際需求調配資源來提供流動圖書館服務；以及
- (g) 就委員要求參閱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上下午的使用率，康文署會於會後提供有關的數據供委員參考。

1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DFM 18/2014)

1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地區設施工程建議

(文件 DFM 19/2014)

13. 容溟舟先生表示，他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的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向康文署建議，在 ST-DMW302 “馬鞍山公園更換飲水器工程” (ST-DMW302) 中的飲水器加設直立供水喉管，讓使用者可以自攜飲水瓶盛載飲用水。他詢問康文署有否跟進上述建議。另外，他建議康文署在推行 ST-DMW306 “馬鞍山游泳池大堂收費入閘機系統改善工程” (ST-DMW306) 時，盡量安排於休池期施工，以減少對泳客的影響。

14.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張雲清先生回應委員就 ST-DMW302 提出的建議，康文署已與建築署跟進，是次工程將採用備有直立供水喉管的飲水器。康文署已與機電署跟進委員就 ST-DMW306 提出的建議，工程將會安排於休池期施工。

15. 委員一致通過下列建議：

- (a) 修訂 ST-DMW148 “紅梅谷加建休憩場地” 的撥款申請，由原來的 492,000 元增加至 630,000 元；以及
- (b) 九項新工程建議，包括“穗禾路美化改善工程”、“曾大屋遊樂場網球場照明設施改善工程”、“馬鞍山公園更換飲水器工程”、“顯田游泳池一期濾水機房更換循環泵吸震基座及沙缸氣喉工程”、“大圍道美化改善工程”、“城門河兩岸美化改善工程”、“馬鞍山游泳池大堂收費入閘機系統改善工程”、“沙田賽馬會游泳池大堂收費入閘機系統改善工程”和“車公廟路美化改善

工程”，預算造價合共 1,633,000 元。

16. 在預留上述開支後，本年度工程的總開支預計約為 1,995 萬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本財政年度將超額承擔約 580 萬元。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20/2014)

17. 鄧永昌先生詢問 ST-DMW193 “大圍 4C 區加建休憩公園工程”(ST-DMW193)的進度。他視察過工程地點的實際情況，發現部分基本工程已展開，但文件所列工程開始施工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他詢問為何需籌備多月才可於本年底開始施工，詢問可否加快進度。他認為大圍第 4C 區的面積不大，兩幅土地一併發展更為理想。

18. 姚嘉俊先生詢問 ST-DMW260 “沙田 14B 區銀城街加建休憩公園工程”(ST-DMW260)的進度，以及何時可提交初步設計供委員參閱。

19.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港鐵現正在 ST-DMW193 擬建工地旁進行工程，重置受沙中線工程影響的康樂設施。另一方面，顧問現正就 ST-DMW193 的渠務接駁及設計，與港鐵及渠務署進行協商，並會盡快完成招標文件。沙中線工程為立法會撥款的工務工程，而 ST-DMW193 則為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兩項工程的推行單位及撥款來源不同，顧問及招標程序亦有所不同，一併發展的建議較難推行，惟設計上可互相配合，使兩個公園在落成後的觀感較為一體化；
- (b) 顧問已就 ST-DMW260 進行初步設計，並請各相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顧問會因應有關意見作出適當修訂，以及進行詳細設計；以及
- (c) 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上述工程的進度，以期早日完工，開放場地予市民使用。

2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21/2014)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暨服務使用匯報
(文件 DFM 22/2014)

21. 委員備悉上述兩份報告。

資料文件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地區設施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 23/2014)

22. 容溟舟先生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如下：

- (a) ST-DMW267 “大水坑南街休憩處改善工程” (ST-DMW267)的開工日期延遲了四個月，而完工日期則延遲了兩個月。他希望了解延期原因；
- (b) ST-DMW150 “第 86 區公園興建公共洗手間工程” (ST-DMW150)及 ST-DMW293 “馬鞍山 86 區場地改善工程” (ST-DMW293)在同一位置進行，但由兩間不同的顧問公司負責，而負責的人員正在放產假，他擔心工程會一再延誤。他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的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建議與所有負責的部門及顧問公司舉行會議，他詢問跟進情況如何；以及
- (c) ST-DMW150 的初步設計顯示，污水渠及食水管會有交錯重疊的問題，他詢問問題是否已解決，以及會否對食水管造成影響。

23. 張雲清先生回應說，建築署在籌備 ST-DMW267 時確實需時跟進一些技術問題。康文署已聯絡建築署，要求加快工程進度，並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初步預計可於本年七月展開工程及於本年十一月完成。

24. 有關 ST-DMW150 及 ST-DMW293 的查詢，何桂珠女士回應如下：

- (a) 兩項工程都在馬鞍山 86 區進行，ST-DMW150 的籌劃工作已展開多時，康文署曾匯報工程在規劃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包括渠務、水務、樹木遷移等方面，現時大部分問題已經解決，因此，未有相約當區議員、負責部門及顧問公司舉行會議及進行實地考察。如委員認為仍有此需要，歡迎聯絡康文署，以作跟進；以及
- (b) 康文署曾與 ST-DMW293 的建議人實地考察，並同意分兩期施工，盡量避免與 ST-DMW150 的施工範圍重疊，以免

影響工程進度。

25. 容溟舟先生認為，若 ST-DMW150 的進度理想，便不用再實地考察及舉行會議。但若工程延期，他希望康文署與負責的部門及顧問公司舉行會議。

2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2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28. 會議於下午三時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四年八月